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40020240005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子洲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4年07月13日

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胡水姬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胡水姬个人建房 |
| 建设位置 | 三明生态新城金泉村如意苑71幢2号 |
| 建设规模 | 用地面积86.62平方米, 层数4层, 建筑面积329.59平方米 |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 已签章的方案文本两套; 2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一份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编号：建字第 350400202400053 号

| | |
|----------|---|
| 建设单位（个人） | 胡水姬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胡水姬个人建房 |
| 建设位置 | 金泉村如意苑 71 幢 2 号 |
| 建设规模 | 用地面积 86.62 平方米，层数 4 层，建筑面积 329.59 平方米 |
| 联合技术审查意见 | 经审查，报送的三明生态新城如意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 71 幢 2 号（胡水姬个人建房）基本符合规划要求，总建筑面积 329.59 平方米（均为计容建筑面积）。 |
| | 核发机关：  日期：2024 年 7 月 31 日 |
| 说明 |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施工许可。因特殊情况确需延期使用该证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局申请延期。否则，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自动失效。 |